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博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博济医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6,670,000 股。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确定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67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34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1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40,000 股增加至 134,271,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271,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69,096,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60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5,17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3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王廷春、赵伶俐、王文萍等 3 位股东。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根据《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王廷春 |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p>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按照《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

| | |
|-----|---|
| | <p>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承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在本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上市后十年内，转让公司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 A 股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p>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p> |
| 赵伶俐 |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的 60%。</p> <p>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p> |
| 王文萍 |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p> <p>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p> <p>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p>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博济医药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18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6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13%。

3、公司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62 名，其中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3 名，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 58 名，高管锁定股股东 1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3 名。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股份限售，高管锁定股股东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动为其解除限售。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王廷春 | 51,710,000 | 51,710,000 | 12,927,500 | 注 1 |
| 2 | 赵伶俐 | 11,900,000 | 11,900,000 | 2,975,000 | 注 2 |
| 3 | 王文萍 | 3,770,000 | 3,770,000 | 3,770,000 | 注 3 |
| 合计 | | 67,380,000 | 67,380,000 | 19,672,500 | |

注 1：王廷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王廷春先生本人的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赵伶俐女士为王廷春先生的配偶，其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王文萍女士为公司原董事，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离任。

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映文

章 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